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薦)並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董事」)職務，除非本公司於下文所提供之地址收到一份提名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被提名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
2. 遞交所述通知之最短期限應最少為七天，倘該通知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交付，遞交所述通知之期限應最早於有關參選後翌日起，至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
3.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道49號得力工業大廈4樓C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該通知必須：(i)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並隨附候選人簽署的通知以表示其參選意願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5.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儘早遞交其通知。

\* 僅供識別